

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新郑珍珍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刘振义和公司董事刘争鸣系兄弟关系，新郑珍珍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刘振义和董事、财务总监刘瑛系叔侄关系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刘争鸣先生、刘瑛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2 票，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	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东侧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刘振义

(二) 关联关系

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刘振义和本公司董事刘争鸣系兄弟关系，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刘振义和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刘瑛系叔侄关系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于 2017 年度向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纸箱，交易金额为 235430.05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和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

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且严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